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的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载于 [A/C.3/69/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载于对议程的附加说明中(见 [A/69/100](#))。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考虑到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68/53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A/69/251](#))、大会所通过的涉及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往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及互动对话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c)和(d),每次辩论开始时,先由秘书处行政主管和高级官员介绍报告,紧接着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对话,提出问题,以此作为委员会正式会议过程的一部分。届时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这些对话,提出问题和随意评论。提问之后即进行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的-般性讨论。



发言

4. 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的发言名单将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依照委员会惯例，在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一般性讨论期间，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7 分钟为限，以数个代表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
6. 在讨论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各代表团可就拟相继讨论的分项(a)和(d)各发言一次。各代表团还可就一并审议的分项(b)和(c)分别发言一次(一次是就分项(b)，一次是就分项(c))。但是，为节省时间，现鼓励代表团仅就分项(a)和(d)发言一次，就分项(b)和(c)发言一次，并应遵守规定的时限。
7. 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和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将一并讨论。各代表团也可就这两个项目分别发言一次。同样，为节省时间，也鼓励代表团仅发言一次，并应遵守规定的时限。
8. 根据大会以往的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各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快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关于该项目审议工作的末尾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文件清单

9. 请注意本说明的增编(A/C.3/69/L.1/Add.1)，其中载列在拟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第 1 会议室(会议楼)举行。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有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建议暂不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1.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其后又作出说明，在执行这项决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最后由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2. 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分配给大会

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后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3.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次数，第三委员会把 11 月 26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但是第三委员会将力求尽可能提前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10月6日至10日的一周	
10月6日, 星期一	联合国假日(庆祝宰牲节)
10月7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组织事项
	项目 133 方案规划 ^b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26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d)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下午1时	项目 26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26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26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 26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月9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1时	项目 105 和 106 的发言报名截止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下午 3 时	项目 105 和 106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	项目 105 和 106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105 和 106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13 日至 17 日的一周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下午 1 时		项目 27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27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下午 6 时		项目 64 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4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项目 64	对提案采取行动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4	一般性讨论(结束)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下午 6 时	项目 64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的一周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5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下午 1 时	项目 65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5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项目 65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8(a) 和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随后是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项目 68(a)和(d)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8(a) 和 (d)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项目 68(a)和(d)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8(b) 和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下午 3 时	项目 68(b) 和 (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10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68(b)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随后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8(b)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月27日至31日的一周	
10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8(b)和(c)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8(b)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结束)
10月2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68(b)和(c) 一般性讨论
下午1时	项目68(b)和(c)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68(b)和(c)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68(b)和(c)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3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随后进行一般性讨论(续)
10月31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项目68(b)和(c)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	项目68(b)和(c)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月3日至7日的一周	
11月3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介绍性发言, 互动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66 和 67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6 和 67 一般性讨论(续)
11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66 和 6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66 和 67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以及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3 时	一般性讨论
下午 6 时	项目 61 的发言报名截止
11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1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61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一周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的一周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	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方案 ^a
	项目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 6 时	项目 63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6 时	项目 63 所涉提案提交截止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 时	所有未决提案提交截止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4 日至 28 日的一周	
11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118 振兴大会的工作^c
	就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A/69/251)。

^b 这个项目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以便更好地就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等报告进行讨论。

^c 这个项目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仅供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